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7—2018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| | | | | | | | |
| 青年集体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
| 职工总人数 |  | | | | | | 青年职工人数及比例 |  |
| 40周岁以下  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|  | | 年龄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邮编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| 手机 | |  | | 微信号 |  |
| 网络办公协同系统  账号 |  | | | | | | | |
| 已获青年文明号级别 |  | | | | | 获得时间 |  | |
| 集体简要事迹 | 简要事迹不多于500字，申报创建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另附页 | | | | | | | |
| 本单位意见①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
| 地市级主管部门意见② | | | | 地市级团委意见③ | | | | |
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④ | | | | 省级团委意见⑤ | | | | |
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
| 主管部门意见⑥ | | | | 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意见 | | | | |
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“青年集体”是指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，体现高度职业文明、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，应为建制稳定的班组、车间、厂站、科室等，原则上团支部、团委以及整建制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不得推报。

“青年集体名称”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，名称应与“推报名单”、“创建材料”中的名称保持一致且用字固定。一般应写明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地级市，或上级集团公司等相关信息，如：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南湖加油站。

2.“青年人数及比例”分别填写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和青年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。

3.“职务”应填写40周岁以下负责人即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党团职务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，如：“经理、党支部书记”等。

“微信号”填写号长个人微信号。

4.“已获青年文明号级别”填写2016年底之前的青年文明号最高级别荣誉，如，全国青年文明号；“获得时间”届期制填写创建年度，如，2015—2016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；非届期制填写荣誉获得时间，如，1996年全国青年文明号、2004年全国青年文明号。

5.“集体简要事迹”：包括集体简介、工作情况、曾获荣誉、主要创建成果等内容，应集中体现创建的特点和亮点，不多于500字。

6.“集体创建材料”：着重介绍青年集体创建经验和先进事迹，通过创建实现管理一流、服务一流、人才一流、业绩一流的情况，以及践行和弘扬职业文明的有关情况（2000字以上）。

7.填写“部门意见及加盖公章”部分，与行业系统联合开展的，须填写栏目①②③④⑤⑥。

金融、中央企业、铁道行业（系统）的推荐集体，须填写①④⑤⑥。

8.团组织独立开展部分，省级地方团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推荐的集体，须填写①③⑤；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、全国民航团委推荐的集体须填写①⑤⑥；注会行业推荐的集体须填写①④⑤⑥；

9.表格统一使用A4纸双面打印